

免费测身体 实则推销药品

□本报记者 高海涛

清晨的街头早市货品齐全、价格亲民,是不少老年人日常买菜、散步、休闲的好去处。但热闹便民的早市之中,也可能隐藏着诸多针对老年群体的消费骗局。许多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防范意识弱、重视健康、易轻信他人的特点,设下各类圈套,让不少老人辛苦积攒的养老钱付诸东流。近日,“老吾老热线”接到了读者的受骗投诉,讲述了自己 在早市被骗的亲身经历。

免费义诊设圈套 夸大病情制造恐慌

今年 76 岁的石家庄市民王大爷,常年有逛早市的习惯。不久前,他在自家附近的早市看到一处临时义诊摊位,工作人员大肆宣传免费测血压、测血糖、免费问诊,全程无任何收费项目。平日里身体时常出现小毛病的王大爷,想着免费体检十分划算,便主动上前参与检测问诊。

完成基础检测后,摊位上的“坐诊医生”并未客观说明身体情况,反而刻意夸大病情,刻意

制造健康焦虑,谎称王大爷气血亏虚、血管堵塞严重,若不及时调理,随时可能引发脑梗、心梗等致命疾病。突如其来的重病预警,让王大爷心生恐慌,对自身健康状况极度担忧。

借机推销三无产品 限时优惠诱导消费

趁着王大爷焦虑不安之际,工作人员立刻推销摊位自制的保健品,虚假宣称产品为纯中药秘制配方,专门针对中老年心脑血管疾病、腰腿疼痛,坚持服用可根治慢性病、强身健体。同时打出早市专属限时优惠,推出买三盒送两盒的福利,催促王大爷抓紧下单,声称优惠仅限当日,错过不再有。

在病情恐吓和限时优惠的双重诱导下,王大爷一时失了判断,为调理身体、规避疾病风险,当场花费 300 元购买了五盒保健品。回家后,子女仔细查看产品包装,发现该产品没有国药准字批号、无正规生产厂家、无质量售后保障,仅仅是普通食品压片,根本不具备治病、调理身体的功效,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待王大爷察觉被骗返回早市维权时,流动摊位早已消失

不见,养老钱彻底无法追回。

识破义诊骗局内核 牢记三招守住养老钱

对此,黑龙江大学曲文勇教授表示,早市老年骗局的核心逻辑,第一是精准利用老年人心理弱点,通过健康恐吓+优惠利诱的双重手段,击穿老人心理防线,让老人在焦虑、贪便宜的心态下冲动消费;第二是利用早市场景漏洞,流动无资质摊位违法成本极低、老人受骗后取证维权难度极大,给了不法分子肆意行骗的空间。

针对老年群体,专家给出防骗建议,一,坚守“免费即是最贵”原则,坚决不参与早市临时摊位的免费义诊、免费抽奖、免费领礼品等活动,摒弃贪小便宜的心理,从源头规避骗局。二,治病就医认准正规渠道,身体不适务必前往正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治,绝不相信街头游医诊断,不购买三无药品、保健品。三,做到理性消费、谨慎支出,面对街头推销、陌生付费活动不冲动消费,大额支出务必和子女、家人沟通商议后再决定。

有难事 找热线

记者热线:
13796087938 高海涛
18645261960 任寅



租地未到期遇征地 承租农户有啥补偿

□本报记者 高海涛

近日,云南省读者李先生致电“老吾老热线”咨询,他与人合伙在当地一地租赁田地种植蔬菜,租赁合同尚有一年多期限,因当地政府土地征用项目无法继续经营,请问,有哪些经济补偿?

针对读者的投诉,法律人士表示,现实中多数农户租地均为与村委会签订集体土地租赁合同,这也是后续补偿认定的关键前提。此类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并非签署即生效,农户需提前核查是否具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租赁土地的正式会议决议,缺少该合规手续的租赁合同将被认定为无效,后续补偿维权将面临极大阻碍。

依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款项划分有明确权属界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所有,租赁农户无法直接申领。但农户在承租土地上投入产生的青苗、蔬菜作物、灌溉设施等地上附着物,对应的补偿费用,在村集体收到征地补偿款后,需足额返还给承租农户,这是承租人依法享有的核心补偿权益。

针对农户最为关切的剩余租期经营损失、种苗、农资等实际投资损失,目前无统一法定赔付标准,主要由承租农户与村委会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农户可依法向对应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提交租赁合同、投入凭证、征地公告等相关证据。对仲裁裁决结果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征地带来的经济损失。

温情陪护 卧床老人



□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摄

近日,老年日报社“晚晴”志愿者携手“繁星”服务队开展“暖心陪聊”公益行动,走进哈尔滨市读者唐阿姨家中,为常年卧床的老人送去温情陪伴与贴心关怀。

据了解,唐阿姨因身体疾病常年卧床休养,行动不便,无法下楼活动,内心倍感孤单。得知老人的情况后,志愿者们特意上门开展陪护关爱服务。走访过程中,志愿者们贴心问候老人的身体状况与生活近况,耐心倾听老人的心声,陪老人闲话家常、舒缓心绪,细致安抚老人的情绪。

房产加名,离婚分割有讲究

河北的林阿姨晚年遭遇情感与财产双重困扰。丈夫早年离世后,子女长期在南方生活,退休后的她独自居住、倍感孤单。一年前,林阿姨结识了同样丧偶的王先生,二人相互陪伴、彼此慰藉,感情逐渐升温,半年前正式办理结婚登记,王先生也搬进了林阿姨的个人住房共同生活。

为彰显信任、维系感情,林阿姨主动在房产证上添加了王先生的名字。本以为晚年可以安稳相伴,不料双方子女因老人身后财产分割问题产生激烈矛盾,纠纷不断,最终彻底影响两位老人的感情,二人关系破裂,走到离婚的地步,房产分割成为最大争议。

这套房屋是林阿姨的婚前个人财产,也是她晚年唯一的安身之所,王先生仅居住生活了短短半年。林阿姨内心十分不平衡,担忧房产证加名后,离婚就要平分房产,自己辛苦半生的房产会被分割大半。

针对这一争议,记者查阅相关司法解释并咨询法律人士。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婚前或婚内一方将自有房屋加名赠与对方,离婚时双方协商不成的,若

婚姻存续时间较短,且赠与方无重大过错,法院可判决房屋归原产权人所有,并结合共同生活时长、家庭贡献、离婚过错、房屋市值等因素,酌情判定补偿金额,并非机械按照登记份额平分房产。

结合林阿姨的情况,房屋为其婚前个人财产,加名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财产赠与,但二人婚姻仅存续半年,属于婚姻存续期较短的情形。法院审理时不会简单判对半分割,会综合考量双方家庭贡献、生活时长、无共同子女等实际情况,判定合理补偿,最大程度保障原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人士提醒,老年再婚需理性处置财产,切勿盲目加名。可通过设立居住权、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并公证等方式,既保障伴侣居住权益,又守住个人核心资产,规避晚年财产纠纷。

任寅

